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3)

(認股權證編號：0145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060	12,808
銷售成本		(5,026)	(5,888)
毛利		10,034	6,92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545)	2,880
行政費用		(38,313)	(45,1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729)	(4,2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3)	(636)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6	(3,590)	(6,623)
除稅前虧損		(37,606)	(46,8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9	(54)
期間虧損	9	(37,587)	(46,9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集團實體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4)	(3,69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014)	(3,69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38,601)</u>	<u>(50,616)</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849)	(42,652)
非控股權益		(738)	(4,266)
		<u>(37,587)</u>	<u>(46,918)</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704)	(46,349)
非控股權益		(897)	(4,267)
		<u>(38,601)</u>	<u>(50,616)</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u>(3.1)</u>	<u>(3.6)</u>
攤薄(港仙)		<u>(3.1)</u>	<u>(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6	14,7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47	8,606
無形資產		1,385	1,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u>17,338</u>	<u>24,778</u>
流動資產			
存貨		65,081	67,457
應收貿易賬款	12	3,198	2,88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2,294	21,07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0	57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1,190
可退回稅款		—	142
持作買賣投資		5,621	7,3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3,292	138,818
		<u>249,546</u>	<u>238,9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62	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8,230	24,822
		<u>18,592</u>	<u>25,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954</u>	<u>213,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292</u>	<u>238,6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9	942
資產淨值		<u>247,433</u>	<u>237,6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29	11,738
儲備		252,544	243,6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673	255,410
非控股權益		(17,240)	(17,752)
權益總額		<u>247,433</u>	<u>237,65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	9,657	5,835
零售與批發	555	3,260
飲食	1,579	1,630
線上及社交業務	3,269	2,083
	<u>15,060</u>	<u>12,808</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10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6	137
收取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2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7)	11
雜項收入	300	1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2,5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a)	(4,065)	-
存貨減值虧損(附註b)	(2,40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8)	(2,348)	-
	<u>(4,545)</u>	<u>2,880</u>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因此4,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的其他應收款項被減值。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若干存貨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因此2,4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的存貨被減值。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來自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出版：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權收入。
- 線上及社交業務：經營在線社交平台(提供音樂及在線遊戲，設計及發展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經營數碼電影院。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酒類及手機。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不同經營分部間之所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9,657	3,269	555	1,579	-	15,060
分部間銷售	528	-	119	-	(647)	-
	<u>10,185</u>	<u>3,269</u>	<u>674</u>	<u>1,579</u>	<u>(647)</u>	<u>15,060</u>
分部業績	9,832	(17,012)	(4,392)	(1,056)	-	(12,628)
未分配開支						(25,278)
未分配收入						300
除稅前虧損						<u>(37,606)</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835	2,083	3,260	1,630	-	12,808
分部間銷售	-	-	31	-	(31)	-
	<u>5,835</u>	<u>2,083</u>	<u>3,291</u>	<u>1,630</u>	<u>(31)</u>	<u>12,808</u>
分部業績	494	(27,753)	(4,715)	(873)	-	(32,847)
未分配開支						(16,661)
未分配收入						2,644
除稅前虧損						<u>(46,864)</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所產生之收益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6.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因手機應用程式改進、廣告及宣傳，約為3,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623,000港元)產生之費用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並已計入線上及社交業務分部。由於現階段無法確定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全部金額並無資本化。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提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提撥香港利得稅之準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	—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83	(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9</u>	<u>(54)</u>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其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暫無活動)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應佔本集團之的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
其他應付款項	(81)
非控股權益	(13)
	<hr/>
	3,3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48)
	<hr/>
總代價	1,000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1,000
	<hr/> <hr/>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36)
	<hr/>
	764
	<hr/> <hr/>

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

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9.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895	20,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8	1,352
無形資產攤銷	-	760
	<u> </u>	<u> </u>

10.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期間之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u>(36,849)</u>	<u>(42,65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7,568</u>	<u>1,171,614</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零售與批發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其與確認收入日期相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1,213	1,972
61-90天	887	123
91-180天	754	638
超過180天	344	153
	<u>3,198</u>	<u>2,886</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	7,708	7,1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86	13,916
	<u>22,294</u>	<u>21,076</u>

1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331	274
61-90天	-	-
超過90天	31	13
	<u>362</u>	<u>28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是指開發線上業務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的應付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增加約17.6%至15,060,000港元，其中約9,657,000港元、3,269,000港元、555,000港元及1,5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835,000港元、2,083,000港元、3,260,000港元及1,630,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業務、線上及社交業務、零售與批發及飲食。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13.6%至36,849,000港元或減少13.9%至每股3.1港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42,652,000港元或每股3.6港仙）。此主要由於出版授權收入明顯增加及開發線上及社交業務所產生之成本降低。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47,433,000港元，而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187,568,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1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20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可認購合計92,148,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0,000,000份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20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行使的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為56,790,000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0.16港元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157,5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倘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75港元認購最多15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並已列為股本工具。

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3,821,000港元（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產生之開支1,379,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9,140,000份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75港元認購本公司19,14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行使的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為136,200,000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153,292,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約為5,62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0,9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3,82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5）。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19,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051,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7.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46位僱員，其中57位在香港、29位在澳門及60位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合共約為16,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0,768,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今年上半年，我們在自有版權板塊中的漫畫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收益明顯增長，主要得益於大陸市場近年對優質動漫知識產權需求急速增長，管理層採取對應的策略，開放自有版權，授權至電影、電視、遊戲等領域、範疇涉及不同種類之多媒體產品和各類周邊商品。

我們在文化及娛樂業務板塊發展平穩，粵西的3D影城收益穩定增長，管理層正採取與當地投資者合作經營的模式，借助當地的資源，在不同的地方複製我們的經營模式，逐漸增加螢幕的數目以及擴大經營的範圍。

我們在PP移動商城APPS軟件推廣方面也取得不賴的成績，我們為中小商家提供具有功能齊全的線上至線下Online-to-Offline (O2O)互動業務模式、價格優惠的專屬商城APPS，透過PP移動商城APPS聚集相關行業的商家，充分發揮行業的優勢。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在穩定發展其他業務分部的時候，加強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的發展。一方面充分發揮自有版權的優勢，透過結合文化娛樂業務，將授權與適當投資結合，加速發展及充實我們旗下的知識產權，提高版權的市場價值，增加授權業務的收益以及增加外界對集團知識產權的興趣。

另一方面，我們希望引入有實力的潛在投資者做股東，增加公司財政資源，同時藉助他們在中國市場的網路，除了維持本地漫畫出版授權以外，爭取擴大知識產權授權的領域，將授權經營範圍延伸到文化、娛樂、體育等方面。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賴強先生、范駿華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最低數目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之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的最低數目。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執行董事包括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